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50003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8
3、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50003 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和而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和而泰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7年3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邓国强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部控制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稳健经营。现将公司2016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T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注册资本：83,045.5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3680J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

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关键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进行内部控制评估。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做到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面规范有效运作。

#### 2、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在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方式上形成了符合公司管控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力资源政策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通过内外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配备公司及所属企业有关岗位人力资源；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员工培训力度，不断保持或提高各级管理层和员工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操作技能等。

### （二）风险评估

2016年公司着重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及原有的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法律法规风险等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使用SAP、OA、MES、PLM等信息化系统，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使用的规范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总裁办会议、各种专题会议、例会等信息沟通渠道，建立了明晰畅通的上下级汇报关系，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四）内部监督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置三名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作业流程规范》、《离任审计制度》、《审计发现责任处理及跟踪整改考核规定》、《反舞弊与举报奖励管理规定》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通过内部审计，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标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控管理上的有效闭环。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项目、担保业务、生产业务、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管控、信息披露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担保、资产管理。

### （1）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借款与备用金管理规定》等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 （2）重大投资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未有违反公司规定进行投资的行为发生。

###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被担保人条件、担保范围及方式、担保的审批和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施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承诺等法律

文件。对外担保事宜均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工作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 **(4) 采购和费用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及应付账款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物料核价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并加强相关管控。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及审核、采购、验收、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权责。

#### **(5) 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收入确认及入账管理规定》、《母子公司销售定价及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客户分级管理办法》、《销售预测及订单作业管理规范》、《客户接待管理制度》、《产供销协调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营销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等销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会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库存商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库存商品每月末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 **(6)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设备、配件申购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专利管理规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核算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对资产投资、管理和处置进行规范。涉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与确认、调拨与转移、入账与折旧、保养与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公司严格控制存货规模，将存货库存限量纳入主管部门考核指标，以促进存货周转，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专门部门负责新产品和专利技术的研发及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包括研发项目的申请、审批、启动、计划、控制、执行、结束、总结等环节在内的内部控制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版）》，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i)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i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i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iv)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ii)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ii)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iii)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iv)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v)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 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vi)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vii)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ii)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ii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iv)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7 日